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莊皓昭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7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6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2233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二級延長至110年9月6日，敬請輔導貴轄宗教團體持續配合各項防疫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近期國內疫情逐漸平穩，自110年8月24日(星期二)起，放寬以下宗教相關防疫措施：

(一)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容留人數放寬為室內最多80人，室外最多300人。提報防疫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可者，室內最多100人，室外最多500人。

(二)開放寺廟得提供筊杯、籤筒供民眾使用，且免提報防疫計畫。但寺廟應指派專人在民眾使用前、後逐次噴灑酒精消毒，或提供拋棄式簡易手套給民眾於擲筊、抽籤時使用。

二、另宗教團體前依本部相關指引提報防疫計畫，業經貴府(局)核可者，倘計畫內容未變動，得於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繼續沿用，免再函報貴府(局)或重新提出申請。

三、第二級警戒期間應遵循之各項宗教防疫規範，本部前以110年7月26日台內民字第11002230331號函知貴府(局)（諒達)，除以上放寬措施外，其餘繼續適用，進香、繞境、遊行類活動及福宴、平安宴等具聯誼性質餐會，現階段仍禁止辦理，敬請貴府(局)輔導轄內宗教團體持續配合辦理。

四、本部「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指引」、「宗教場所/集會活動防疫計畫（範本）」及「二級疫情警戒期間中元普渡防疫措施」業配合修正，相關電子檔可至本部「全國宗教資訊網」首頁(網址：https://religion.moi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區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8/23 12:03:58